**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新聘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申請書**

**一、應徵者姓名：**

**二、申請類別：**

**兼任**教職—類別：**□主修『財務管理』領域**：**可授「國際財務管理」課程者**

**三、專長領域及目前教授課程：**

專長研究領域：

目前教授課程：

**四、目前服務機關、職稱及聯絡電話：**

**五、繳交證件清單（請依序逐項備齊）**

□1新聘博士生擔任兼任講師授課申請書(本校所附格式)－紙本簽名及本表**word電子檔**(請Email至mba\_hd@gm.ntpu.edu.tw)

□2教師專門著作目錄一覽表(本校所附格式)－紙本及**word電子檔**(請Email至mba\_hd@gm.ntpu.edu.tw)

□3前第二項表列所有著作抽印本一式1份(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 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2份)

□4碩士論文一式1份(經初審通過者須再繳交2份)

□5碩士畢業證書影本(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並由駐外單位驗證證明)－**電子檔**

□6系上出具通過博士班資格考試且修畢應修學分證明(臺北大學企管系博士生由系上製發申請時免附)**－電子檔**

□7經歷證件影本**－電子檔**

□8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在學證明(如有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電子檔**

□9碩士及博士歷年成績單－**電子檔**

申請人簽章：　　　　　　　111年 月 日

（申請人僅需填寫粗框內之欄位）

|  |
| --- |
|   **系所** **國立臺北大學 商學 院 企業管理學 111學年度第1學期 新聘博士生擔任進修學士班兼任講師授課申請書** **中心室**  111年 月 日填寫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 性別 |  | 住址及Email |  |
|  | 生日民國年月日 |  | 電話手機 |  |
|  學歷**(請務必由最高學歷填至大學)** | 主要經歷**（含現職機關職務）並附上證明文件例如聘書** |
| 校 名 | 系 所 | 學 位 | 修 業 起 訖**民國年** 月 |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  職 稱 | 任職起訖**民國年** 月 |
| 國立臺北大學 |  | 博士生(已通過資格考）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碩士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學士 | 年 月 | 年 月 |  |  | 年 月 |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  | 教師證書字號 |   | 起資年月 | 年 月 | 送審學校 |  |
|  每週擬授課科目及時數 |  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 |
| 111學年第一學期 | 111學年第二學期 |  (進修教育組)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暨推廣部 | **註：請註擬授課科目是否已經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  學院簽註 | 系（所、室、中心）簽註 |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數 | 科 目 | 必選修 | 時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擬 起 聘 日 期 |  一一一 年 八 月 一 日 |
| 系所教師（含助教）配置總人數 |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 助教 | 小計 | 備註 | 人事室簽註 |  |
| 專任 |  |  |  |  |  |  |  |
| 兼任 |  |  |  |  |  |  |  |
| 院教評會審查過程 |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評審過程 | 評 審 經 過 |  介聘理由 | 委員人數 | 出席人數 | 通過票數 |
| 公開徵求方 式 | 應徵人數 | 評審結果 |  |
|  |  |  |  |  |  |
|  |  |  |
| 召集人簽 章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召 集 人簽 章 |  | 日期 | 111年 月 日 |
| 校 教 評 會召集人簽章 |  | 人事室收件 |  |
| 校 長批 示 | （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 |  | 校教評會決議情形 | 民國 年 月 日 學年度 次校教師評審會決議  |
| （評審會後批示欄） |  |  |

附註：一、檢附證件包括：（一）最高學歷影本（二）經歷證件影本（三）教師證書影本（四）身分證影本（五）著作（六）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七）其他證件。

 **二、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分別註明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專班開設科目）及教師員額，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教務處課務組（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專班送至進修暨推廣部教務組、人事室簽註後，再依程序辦理。**

 **三、各教學單位提聘教師時應附該系課程表；擬提聘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應另附專任教師支援授課及兼任教師授課情形表。**

 四、持外國學、經歷者，請檢附中譯本並應經駐外單位認證證明。

 五、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